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机管发〔2023〕23号

关于开展2023年自治州节约型机关复验工作的通知

自治州有关单位，各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提升全区节约型机关创建质量，更好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根据2023年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全州节约型机关复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验范围

对全州2020年已命名的66家节约型机关开展复验。

二、复验内容

按照《节约型机关复验评价标准》（附件1），对复验单位的能源资源目标、制度体系建设、绿色行动开展情况、财务和接

待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和宣传教育等 8 个方面开展复验。

三、工作步骤

节约型机关复验工作采取线上审核资料、线下实地核查的方式开展。

（一）确定复验单位。7 月中旬，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节约型机关复验工作任务分配表》确定复验单位（自治州本级复验单位名单见附件 2，各县市复验单位见附件 3）。

（二）开展复验培训。7 月下旬，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复验培训工作，对节约型机关复验评价标准、复验工作流程、系统操作进行讲解（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复验单位自查自评。8 月上旬，复验单位通过自治区机关事务业务内网，登录“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系统”（<http://192.173.0.7/admin/index/login?redirect=neng>），进入“节约型机关复验”模块开展自查自评，按照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完成自评自查和佐证资料上传。

（四）实地核查。8 月中旬，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级复验单位开展实地核查，填写《节约型机关复验实地核查单》，并上传平台。

（五）州级抽查复核。9 月上旬，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州本级及县市复验单位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和实地抽查（实地抽查比例不低于复验单位数量 30%），确定复核分数并将实地核查单上传平台。

（六）确定初步复验结果。10月上旬，根据核查或复核分数，对已命名的节约型机关实行“末位淘汰”，按照复验单位5%的比例确定摘牌单位。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确定自治州本级的摘牌单位，各县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确定本地区摘牌单位，并在平台确认。

（七）自治区抽查复核。10月中旬，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各地区复验单位的资料进行线上审核，并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组成复验工作组对各地区复验单位开展实地抽查复核（抽查复核比例不低于复验单位数量的10%）。

（八）总结通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复验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总结通报，对摘牌单位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节约型机关复验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是2023年全州公共机构节能降碳重点工作之一，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复验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复验工作稳步推进。

（二）扎实有效推进。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作为牵头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指导督导、按时完成任务。要细化工作流程、严格评价标准，力戒形式主义。各复验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政治责任，不断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创建质量。

(三) 抓好宣传教育。各县市、各部门要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李洋 0994-2708307 18699421231

鲁悦 0994-2708307 18935724922

附件：1.节约型机关复验评价标准

2.2023 年自治州本级复验单位名单

3.2023 年各县市复验单位名单

4.节约型机关复验实地核查单



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州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制